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前收到的《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以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文一波先生的关联公司，黄冈桑德禹清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涉及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三、本次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黄冈桑德禹清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而发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黄冈桑德禹清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左剑恶

廖良汉

刘俊海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